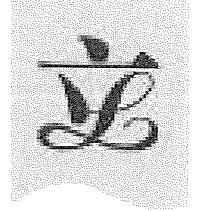


信箋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Rm706, 7/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TEL : 2522-3189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本處檔案編號：  
來函檔案編號：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鈞議員鈞鑒

張主席：

邀請平機會主席到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解釋平機會角色

鑑於近期有人發表挑起仇恨、嚴重鄙視、強烈嘲諷受新型肺炎感染者、與感染者有聯繫者、緊密接觸者等的資訊，有機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6、47及61條，構成嚴重「殘疾中傷」的刑事罪行，平機會隨即發表聲明指網民就警員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所發表的言論不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不構成「殘疾中傷」。

對於平機會尚未看到投訴內容及具體個案案情，未曾瞭解案件始末詳情，便妄下定論，完全妄顧處理投訴的程序，如此草率的辦案程序，令人對平機會所擔當的角色產生極大的懷疑。平機會沒有經過調查程序，在沒有接到投訴個案前，就做出帶有偏見的結論，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及震驚。

本人要求平機會主席到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解釋平機會的角色及個案的調查程序，讓市民大眾了解，以免對其不作為或是否行政失當作出判斷。

就此，本人特函閣下，要求加入邀請平機會主席到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解釋平機會角色事宜，並希望主席盡快安排於會上討論。盼覆，感謝。

敬頌  
台祈！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